

下岗职工春节慰问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基本情况。自 2004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对我县下岗职工的生活问题高度重视，每年春节均从县财政拨出资金，对全县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进行慰问。这一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下岗职工的关怀，也让广大下岗职工感受到政策的温暖，得到广大下岗职工的好评。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春节共慰问全县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7170 人，每人发给慰问金人民币 200 元，合计人民币 1434000 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春节前完成春节慰问金发放。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全县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7170 人，每人发给慰问金人民币 200 元，合计人民币 1434000 元。

(三) 资金管理情况。慰问金发放全部按程序执行。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全县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人

数由各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对国有（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的春节慰问工作事项。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企业下岗职工春节慰问工作，2020 年 12 月 14 日我局以书面方式向中共饶平县委宣传部、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归国侨联大厦等 11 个县直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对属下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增减情况表、增减人员名单及主管部门春节慰问金拨付单位帐户登记表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我局劳动关系股。我局审核汇总了以上 11 个单位所核实报送的下岗职工增减情况和春节慰问人数，按照局财务审批程序完成签发手续后转交局财务股按照各主管单位提供的银行帐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转帐，2021 年 1 月 20 日局劳动关系股向以上县直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要求各主管单位落实属下各单位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该项慰问工作。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按照全县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实际人数标准发放。

四、项目绩效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的实施，在春节前将慰问金及时发放到位，到位率 100%，服务对象和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及时布置资金使用部门开展自评，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自评材料。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98，自评等级优。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